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綺佑

選任辯護人 葉美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 官 陳力揚

法 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呂伶勳